

现代 无形资产学

主 编 于玉林

副主编 吉全贵 苑泽明 张元萍

 经济科学出版社

现代无形资产学

主 编 于玉林

副主编 吉全贵 苑泽明 张元萍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韩 玲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王世伟

现代无形资产学

主 编 于玉林

副主编 吉全贵 苑泽明 张元萍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总编室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public2.east.net.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新路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28 印张 730000 字

2001 年 2 月第一版 200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2378-7/F·1770 定价：4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无形资产学/于玉林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2

ISBN 7-5058-2378-7

I. 现... II. 于... III. 无形固定资产—经济理论 IV. F0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8899 号

编写人员	于玉林	苑泽明	吉全贵
	吴彦龙	刘岸华	李兰英
	王建忠	陈海声	周晓苏
	马逾际	盖地	张艳
	王继鹏	张孝光	汪平
	王成秋	张元萍	霍宏
	徐春立	许家林	曹景林
	赵 奂	刘振华	田立军
	田昆儒	齐 欣	傅建设

前 言

无形资产是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一个企业拥有无形资产的多少，代表企业经济技术实力和竞争能力的强弱；一个国家拥有无形资产的多少，代表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强弱，表明在经济、科学技术和管理等方达到达的水平。企业要积极搞好无形资产管理，充分利用企业的信誉、商标、品牌、技术、专利等优势，盘活无形资产，经营无形资产，取得无形资产最大效益。

在国际上，无形资产事业发展很快，一些国家都非常重视开发无形资产。经济发达的国家，都拥有在全世界名列前茅位的专利权和注册商标。

为更好地迎接 21 世纪知识经济时代，要充分利用无形资产，广大经济工作者需要全面、系统地了解、学习和管理无形资产，因此有必要编写《现代无形资产学》。编写《现代无形资产学》，对于增强国民的无形资产观念，提高对无形资产的认识，加强无形资产管理，搞活国有企业，增强企业经济实力，进行现代科学知识教育，都有重要的意义。

《现代无形资产学》的内容：反映有关各种无形资产的理论、方法、实务与相关法规；反映国际上和主要经济发达国家的有关无形资产方面的理论、方法与法规。

《现代无形资产学》一书，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国际经济发展的要求出发，从与国际协调出发；反映无形资产的形成、开发、发展、利用、保护和管理等在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和客观发展的规律，反映当代无形资产的理论与实务水平；适应现代经济特别是知识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现代管理的需要，适应实际工作者“应知”（应知道的基本理论）、“应会”（应会操作的基本实务）的需要。

本书编写人员：于玉林教授（第一章 无形资产学的形成、第二章 无形资产学的对象、理论基础、体系和方法、第三章 无形资产系统、第四章 无形资产的分类、特征和地位），苑泽明博士、副教授（第五章 专利权、第十六章 无形资产管理），吉全贵教授（第六章 商标权），吴彦龙博士、副教授，刘岸华副教授（第七章 著作权），李兰英副教授（第八章 土地使用权），王建忠博士、教授（第九章 非专利技术），陈海声博士（第十章 商誉），周晓苏博士、马逾际（第十一章 特许权），盖地教授、张艳、王继鹏、张孝光（第十二章 无形资产会计），汪平博士、教授、王成秋（第十三章 无形资产评估），张元萍博士、

教授，霍宏副教授（第十四章 无形资产的开发与经营），徐春立博士，许家林博士、教授（第十五章 无形资产保护），曹景林副教授（第十七章 无形资产统计），赵奂副教授（第十八章 无形资产审计），刘振华博士（第十九章 无形资产中介服务机构），田立军副教授（第二十章 无形资产法规），田昆儒博士、副教授，齐欣副教授，傅建设博士、副教授（第二十一章 无形资产国际协调）等。

本书是一本学术专著，是在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无形资产战略研究》基础上延伸研究的成果，在研究和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教材、专著、报刊等有关资料，并得到有关单位特别是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适用于财经院校、综合性大学和其他大专院校、职大、函大、电大、夜大以及在职会计人员在校学习、在职继续教育和自学的参考，也可作为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研究和工作的参考。

由于我们学习、调查和研究不够，书中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于天津现代无形资产研究所

2000.6.25

目 录

第一章 无形资产学的形成.....	(1)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无形资产学的建立	(7)
本章思考题.....	(10)
第二章 无形资产学的对象、理论基础、体系和方法.....	(11)
第一节 无形资产学的对象	(11)
第二节 无形资产学的理论基础	(12)
第三节 无形资产学的体系	(16)
第四节 无形资产学的方法	(19)
本章思考题.....	(20)
第三章 无形资产系统.....	(21)
第一节 无形资产是一个系统	(21)
第二节 无形资产概念	(22)
第三节 无形资产要素	(25)
本章思考题.....	(28)
第四章 无形资产的分类、特征和地位.....	(29)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分类.....	(29)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特征.....	(34)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战略地位	(35)
本章思考题.....	(40)

第五章 专利权	(41)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与种类	(41)
第二节 专利制度	(44)
第三节 专利权的管理	(49)
本章思考题	(56)
第六章 商标权	(57)
第一节 商标概述	(57)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62)
第三节 商标权的利用	(71)
第四节 商标管理	(76)
第五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83)
本章思考题	(87)
第七章 著作权	(89)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89)
第二节 著作权主体	(92)
第三节 著作权客体	(93)
第四节 著作权的使用与限制	(98)
第五节 著作权管理与保护	(101)
第六节 著作邻接权	(103)
第七节 计算机软件	(105)
本章思考题	(108)
第八章 土地使用权	(109)
第一节 土地的特征及权属关系	(109)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	(116)
第三节 土地使用权转让	(120)
第四节 土地使用权划拨、出租和抵押	(123)
本章思考题	(124)
第九章 非专利技术	(126)
第一节 非专利技术概述	(126)
第二节 专有技术	(127)
第三节 公有技术	(132)
本章思考题	(133)
第十章 商誉	(135)
第一节 商誉的概念和意义	(135)

第二节	商誉的影响因素和特征	(139)
第三节	商誉的确认	(141)
第四节	商誉的计量	(145)
本章思考题		(147)
第十一章	特许权	(148)
第一节	特许权概述	(148)
第二节	特许权的分类	(150)
第三节	特许权的特征	(153)
第四节	特许权的确认与计量	(156)
本章思考题		(157)
第十二章	无形资产会计	(158)
第一节	无形资产会计概述	(158)
第二节	无形资产取得的会计处理	(160)
第三节	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处理	(169)
第四节	无形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	(175)
第五节	无形资产价值评估的会计处理	(182)
第六节	应纳税金的会计处理	(184)
第七节	会计报表及报表分析	(192)
本章思考题		(195)
第十三章	无形资产评估	(197)
第一节	无形资产评估概述	(197)
第二节	无形资产评估程序	(206)
第三节	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209)
第四节	具体无形资产的评估	(220)
第五节	无形资产评估机构	(227)
本章思考题		(233)
第十四章	无形资产的开发与经营	(234)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开发	(234)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经营	(239)
第三节	商标的开发与经营	(245)
第四节	名牌产品的开发与经营	(248)
第五节	专利的开发与经营	(256)
本章思考题		(261)
第十五章	无形资产保护	(262)

第一节 无形资产保护概述	(262)
第二节 我国无形资产的保护	(270)
第三节 无形资产保护的实施	(275)
第四节 国外无形资产的保护	(279)
本章思考题	(288)
第十六章 无形资产管理	(289)
第一节 无形资产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289)
第二节 无形资产投资管理	(294)
第三节 无形资产开发管理	(307)
第四节 无形资产交易管理	(308)
第五节 无形资产分析与评价	(314)
本章思考题	(323)
第十七章 无形资产统计	(324)
第一节 无形资产统计的意义与作用	(324)
第二节 无形资产总量统计	(326)
第三节 无形资产专项统计	(328)
第四节 无形资产统计实证分析	(331)
本章思考题	(340)
第十八章 无形资产审计	(341)
第一节 无形资产审计概述	(341)
第二节 无形资产审计的对象与目标	(344)
第三节 无形资产审计的内容	(345)
第四节 审计操作技术	(349)
第五节 查处无形资产错弊	(350)
第六节 无形资产审计风险	(351)
第七节 无形资产审计取证	(351)
第八节 无形资产专项审计	(355)
本章思考题	(357)
第十九章 无形资产中介服务机构	(359)
第一节 无形资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特征	(359)
第二节 资产评估中心与资产评估事务所	(36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与财务咨询公司	(362)
本章思考题	(365)
第二十章 无形资产法规	(366)

第一节 无形资产法规概述	(366)
第二节 我国的无形资产立法	(369)
第三节 无形资产国际公约	(377)
本章思考题	(414)
第二十一章 无形资产国际协调	(415)
第一节 无形资产国际协调的意义与原则	(415)
第二节 无形资产国际协调的前提与环境	(420)
第三节 无形资产国际协调的内容与方式	(423)
第四节 无形资产国际协调活动	(428)
本章思考题	(431)
参考文献	(433)

无形资产学的形成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历史发展

无形资产的发展在一定条件下，受各种因素所影响。主要因素有：（1）经济因素。经济发展是无形资产发展的基础。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经济发展的规模、水平和性质等。（2）科技因素。科学发展状况，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其他科学的理论与方法，以及科学技术手段等。（3）社会因素。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社会制度的不同国家，它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如社会变革、国家的政策等。（4）文化因素。一定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如社会意识形态，教育、科学、文学、艺术等方面的知识，以及民族的语言、传统等。（5）法制因素。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以及它的实施。（6）管理因素。在一定社会制度下，国家对经济发展的管理。（7）无形资产工作的实践。一定条件下无形资产工作的任务、范围、内容、要求、方法、技术、无形资产组织机构和工作人员等。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学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历经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一、古代无形资产的发展

无形资产是客观存在的，然而人们对它的认识以及无形资产的存在，是以个别的形式并伴随着相应的制度、法规而出现的。

在中国古代，最早就有了盐铁酒专卖。盐铁酒专卖始于周代，但比较完备的专卖制度则始于西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最初只进行盐铁专卖，以后才实行酒专卖。桑弘羊（汉武帝时御史大夫）推行盐铁酒专卖。专卖是封建政府实行的垄断政策。食盐专卖，又称榷盐，封建政府扩大各郡县盐官设置，盐由盐民自己生产，由官府统购统销。铁专卖，封建政府的铁官设置遍及全国，对铁业的生产与销售实行全面垄断。酒类专卖，又称榷酒，封建政府垄断生产，零售仍由私商办理。盐铁酒专卖到汉元帝初元五年（公元前 44 年）曾一度废止，后因财政困难又恢复。盐酒专卖在以后的有些朝代还有沿袭。这种盐铁酒专卖是维护封建政府利

益的一种特许经营权制度。它是无形资产的一种个别形式。

在无形资产中,版权制度是发展较早的。早期是作为印刷特权出现的。保护的对象是图书,保护的内容是“翻印权”。图书的出现与印刷术的产生发展密不可分。

中国是最早发明印刷术的国家。公元105年(东汉)蔡伦发明了造纸术。魏晋时代(公元220~420年)发明了制墨技术。这使得大约在隋朝(公元589~618年)逐渐发明了刻版(雕版)印刷术。唐朝(618~896)年,刻版印刷术开始兴盛并传入朝鲜、日本、越南、菲律宾、伊朗等国,然后传入欧洲和非洲。宋代(960~1279年)北宋庆历年间(1041~1048年),毕升发明了泥活字印刷术,后来出现木、锡、铜、铝活字版。北宋神宗继位(公元1068年)之前,朝廷曾下令禁止一般人随便刻印《九经》监本,先请求国子监批准后,才能刻印。^①宋代还有其他禁止翻版(板)、复版(板)的官府榜文,但所发现的禁例所保护的客体,都是刻版印刷品。^②

在欧洲,1455年,德国人古登堡首创铝合金活字版印出《圣经》,中国造纸术这时传入欧洲后使这种活字印刷术得以广泛应用。活字印刷术的采用使印刷品得以大量翻印,需要保护印刷商的翻印专有权。“15世纪末,威尼斯共和国授予印刷商冯·施贝叶在威尼斯印刷出版的专有权,有效期5年。这被认为是西方第一个由统治政权颁发的,保护翻印之权的特许令。在此之后,罗马教皇于1501年,法国国王于1507年,英国国王于1534年,都曾为印刷出版商颁发过禁止他人随便翻印其书籍的特许令”。^③

作为无形资产重要内容的专利,在13~14世纪,某些欧洲国家已经在个别地方出现了承认发明的垄断权的现象。例如,在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授予波尔多市一个市民的色布制作技术以15年的垄断权。这种由国王特许的只许一人垄断一种新产品的制作权利,具有专利性质的初期专利权。世界上最早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是威尼斯共和国。它早在1416年2月20日就批准了世界上有文字记载的最早的一件专利。威尼斯共和国于147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

1623年,英国国会通过并颁布了《垄断法》,自1624年开始实施。这部法规一直沿用至今。其中第6条规定,专利权人必须是一项发明的“第一个真正发明人”。

二、近代无形资产的发展

(一) 近代著作权的发展

17世纪中叶,英国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实行君主立宪制度。这个时期无形资产的发展与财产权保护相联系。1709年英国下议院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及其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内之权利的法令》,1901年生效实施。该法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印刷商、书商和其他人不经作者和所有者的同意,随意印刷、翻印和出版图书,使图书作者或所有者受到极大的损害”。该法令规定作者是法律保护的主体,作品受保护有一定的年限(一般作品的保护期从出版之后起14年,如果14年届满而作者在

① 郑成思:《版权法》第3页、第5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② 郑成思:《版权法》第3页、第5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③ 郑成思:《版权法》第9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世，则再续展 14 年，对于该法令生效日期已出版的作品一律保护 21 年不再续展)。由于当时在位的是安娜女王，这部法律一般被称为《安娜法》。

法国 1789 年资产阶级革命提出了“天赋人权”的口号。1791 年法国《表演权法》和 1793 年法国《作者权法》，在立法上体现了“天赋人权”思想。《作者权法》不仅保护作者的经济利益，而且强调作者个人的权利。这对后世著作权立法影响很大。

18 世纪下半叶，纺织机和蒸汽机的发明和广泛应用造就了近代工业体系，推动了资产阶级革命。19 世纪 30 年代第一次产业革命达到高潮。19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初，发生了以电力应用为核心的第二次工业革命。科学革命、技术革命、产业革命、社会革命使资本主义生产力得到高度发展。相应促进了制版和印刷技术的发展，原版图书和翻印图书数量大增，国外“海盗版”大量出现，然而在版权保护领域，各国的版权立法只能保护本国国民在本国出版的作品，而不能保护在外国出版的作品，因此需要版权的国际保护。

1852 年法国宣布，不问作者的国籍和作品的首次出版地点，对所有作品给予版权保护。1840 年和 1843 年，意大利分别与奥地利和法国签订了双边版权协定；1851 年和 1852 年，法国分别与英国和比利时签订了双边版权协定，并在 1852~1862 年间与其他 23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版权协定。这些活动推动了版权国际保护的发展。1883 年，由比利时、西班牙、巴西、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尔维亚、瑞士等 11 国发起，在巴黎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886 年 9 月 9 日，由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瑞士、利比里亚、海地、突尼斯等 10 个国家发起，在瑞士首都伯尔尼召开的第一次版权国际会议上，通过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这是版权保护的第一个世界性公约。

（二）近代专利权的发展

在近代，专利同样得到发展。在这个阶段，是专利法的形成和发展阶段。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技术不断进步，发明日益增多，各国开始用立法的形式促进发明创造活动，确认和保护发明人的权利。

1623 年英国制定了《垄断法》，这是世界上公认的第一部正式而完整的专利法。该法规定：专利权授予真正的第一个发明人，发明必须是新产品，专利权人有权在国内独占实施或制造该产品，专利权的有效期为 14 年，专利权人不得违反法律，不能抬高物价以损害国家、破坏贸易或造成一般的不方便。此后，美国于 1790 年、法国于 1791 年制定了专利法。到 19 世纪，其他许多国家也相继制定了专利法，如荷兰（1809 年）、奥地利（1810 年）、俄罗斯（1812 年）、普鲁士（1815 年）、西班牙（1826 年）、统一后的德国（1877 年）、日本（1885 年）等。

到了 20 世纪，专利法经过长期形成和发展，逐渐趋于成熟。

（三）近代商标权的发展

作为知识产权一项重要内容的商标，也在不断得到发展。

19 世纪中叶开始，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出发，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制定了专门的法律，以保护商标所有人的权益。早在 1804 年，法国的《拿破仑法典》，第一次确认商标权也是一种财产权，应当受到保护。法国于 1857 年，制定了《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记和商标的法律》，在全国统一执行。

英国在 1862 年颁布了第一部成文的《商标法》。它对美国、日本以及英国原来的殖民地和附属国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美国、德国也分别在 1870 年、1874 年颁布了有关商标的法律。日本是在明治维新以后，开始建立统一的商标制度，至 1884 年才制定了注册原则为基本方针的《商标条例》。

19 世纪后期，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商标的法律保护开始向国际化发展。自 1883 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对保护商标权作出规定以后，1891 年巴黎公约成员国在马德里缔结了《商标国际注册协定》（一般简称为马德里协定），1891 年缔结了《制止商品来源的虚假或欺骗性标志协定》。

法国 1909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营业资产出售及抵押法》中，把招牌、商号、租约权、客源和知识产权作为营业资产。

（四）近代中国知识产权的发展

在近代，中国无形资产在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中也在发生变化。

中国一直到 20 世纪初，还是延续从宋代以来的、很长时期的印刷特权，没有产生现代版权法概念。1903 年（清光绪二十九年），在《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中，最早使用了“版权”一词。1910 年（清宣统二年），清政府颁布了《大清著作权律》。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版权法。该法是适应资产阶级“变法维新”的需要，引进西方特别是日本的版权制度而制定的。《大清著作权律》基本上没有实施，但它对 1915 年北洋政府制定的《著作权法》和 1928 年国民党政府制定的《著作权法》有很大影响。

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项专利，始于 1881 年清朝光绪年间。当时，上海实业家郑观应，就其上海机械织布局采用的纺纱织布新技术，向李鸿章提出申请，要求授予专利权，第二年（1882 年）8 月，光绪皇帝批准了李鸿章的奏折，赐予郑观应的纺纱织布新技术“十年专利权”。中国第一个有关专利的法规，是 1898 年清朝光绪皇帝在“百日维新”中颁发的《振兴工艺给奖章程》。辛亥革命后，工商部于 1912 年 12 月公布了《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1923 年 3 月农商部又公布了《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1928 年 2 月农工商部又公布《奖励工艺品暂行条例》，1932 年 9 月公布了一部比较完善的《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设立审查委员会作为专利审查机构。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的专利法，是 1944 年 5 月 29 日由国民党政府颁布的专利法。该法规定其保护对象为发明、新型和新式样。

中国商标法规的制定开始于 1903 年，清政府委托在中国海关税务司工作的英国人赫德，代为草拟《商标注册试办章程》。该章程于 1904 年由清政府颁布。但它并没有施行。1922 年北洋政府，在上述章程的基础上，参照英国驻华使馆代拟的条款，公布了《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1930 年民国南京政府，公布了《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细则》，并于 1935 年初 1938 年两次修改。

三、现代无形资产的发展

进入 20 世纪以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各国之间经济技术合作的加强，使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 70 年代起，世界主要工业国家先后修改了专利法、商标法和版权法，发展中国家也相继建立起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各国知识产权法律规定日益趋同，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是其发展的必然趋势。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86 年 9 月开始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谈判的新议题。1993 年底，乌拉圭回合终于较圆满地结束。协议的最后文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一次把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联系在一起，并规定了一些强制措施。关贸总协定有 107 个成员国，这个知识产权协议的影响重大。

（一）现代著作权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技术得到迅猛发展。20 世纪 40 年代中后期，电子计算机诞生，自动化技术开始应用，复印和录音、录像技术得到发展；70 年代生物工程技术开始成功应用；80 年代初集成电路技术广泛应用；80 年代末超导理论取得重大突破。自 50 年代兴起的第三次产业革命浪潮，对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

版权保护的第一个世界性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仍然是目前最主要的国际版权保护公约。其日常事务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至今已有 90 多个成员国。美国 1954 年，与法、德、意、加、印等 35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保护协定。美国 1988 年批准加入《伯尔尼公约》，此后不久，与一些美洲国家缔结了《美洲国家间版权公约》，即《泛美公约》。1952 年 9 月 6 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为解决泛美公约与《伯尔尼公约》之间的矛盾，最后通过了《世界版权公约》，即《日内瓦公约》，于 1955 年生效。其日常事务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至今已有 80 多个成员国。目前，《伯尔尼公约》和《日内瓦公约》是两个重要的版权国际保护公约。

版权国际保护的变化，使得《伯尔尼公约》经过六次修改和《日内瓦公约》经过一次修改。同时，签订的公约有：1961 年 10 月 26 日通过，1964 年 5 月 16 日生效的《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公约》，即《罗马公约》；1971 年 10 月 29 日在日内瓦通过，1973 年 4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即《唱片公约》；1974 年 5 月 21 日在布鲁塞尔通过，1979 年 12 月 13 日在马德里签订的《避免对版税收入重复征税的多边公约》；1978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计算机软件保护示范规定及 1982 年巴黎会议“关于使用计算机利用或创作作品的版权问题”的报告；1989 年 5 月 26 日在华盛顿外交会议上通过的《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等。

（二）现代专利权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的不断扩大，一些发达国家不断修订专利法，将保护对象扩大到化学品、药品、微生物方法及其产品等领域。同时，专利制度国际化的趋向也越来越明显。瑞典、挪威、丹麦和芬兰制定了统一的专利法。签订了一些新的国际条约，例如《专利合作条约》、《欧洲专利公约》等，并对已有的国际条约进行了修订。成立了一些新的国际专利组织。广大发展中国家也纷纷制定、修改本国的专利法。

（三）现代商标权的发展

商标权保护逐步形成国际化。

1957 年在法国尼斯一些国家缔结《为商标注册目的之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协定》，又简称为“尼斯协定”。1958 年，一些巴黎公约成员国在里斯本缔结《保护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与上述世界性公约相适应国际间、地区间还建立了相应的组织，办理商标权国际保护事宜。